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秀榮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2250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556954_11222506900_1_4556954_11222506900_1.odt、
4556954_11222506900_1_4556954_11222506900_2.pdf)

主旨：檢送「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二梯次
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及推薦符合參
與培訓資格之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0311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後續專業支援工作，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教育，爰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本培訓計畫。
- 三、請貴校推薦符合報名資格(如培訓計畫說明)且有意參訓之現職正式教師，請於112年6月19日前將報名資料送府以利進行遴選審查作業。報名資料請郵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信封封面請註明「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



四、培訓課程內容、時間、地點：

(一)理論與應用課程30小時:112年7月及8月間，分為2個班次，以線上課程辦理。

(二)實作課程30小時:112年9月至12月間辦理，固定於星期五安排分區小組課程，約每3~4週1次。辦理單位得視情況安排調整實作課程日期，受培訓教師應配合出席。

五、參與本計畫教師於上述課程期間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其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本府另案核定撥付。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